

##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及年度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建構客家語學習環境，以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教育的推行及深化學校傳承客家語功能，本會以補助方式鼓勵學校推行客家語教育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營造客家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童、青少年使用客家語之意願與能力，增加客家文化傳承之生機。

#### 參、補助對象及範圍

凡本市各公立國中、小學皆可提出申請。

補助範圍包括：

##### 一、客語社團：

- (一)開辦以認識客家文化、學習客家生活用語為主題之社團，社團類型不拘。
- (二)技藝類、器樂類社團需於課程中安排客語學習、客語發音或客家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教學課程須占總授課節數 50% 以上。

二、客家主題營隊：開辦以認識客家語言文化為主題之營隊，可跨校聯合或分梯次辦理，課程範圍不拘，以客語教學相關課程及活動為主。

##### 三、客語情境教室：

- (一)結合本土語言課程，利用校內空間規劃設置以客家為主題之情境教室。設置內容須含括客語問候語、童謠或諺語等文字展示設計。
- (二)校內同一教室原則不得於 3 年內再次申請情境教室設置。若性質特殊或有其他必要之考量，請特別加註說明，通過審查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有助推展客家語言文化之活動專案，經本會認可者。

#### 肆、補助經費

- 一、每一社團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但依社團參與人數多寡或另有集訓安排及課程延伸之比賽、活動等需求，經審查小組決議，得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 二、每一營隊申請案原則最高補助金額為 15 萬元，但依營隊參與人數多寡、天數及營隊性質不同，經審查小組決議，得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 三、每一情境教室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但依規劃內容，經審查小組決議，得調整補助額度。

#### 伍、計畫實施期程

115 年 2 月 1 日(第二學期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

#### 陸、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 柒、補助項目

一、申請開辦社團、營隊，本會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材費：與客家語言文化或客語認證有關之教材，以學員數為基準，訂定一定單價，核實支給。

(二)教具費：課程實際需求，單價不超過 1 萬元，且社團之教具費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的 50% 為原則。若社團屬性特殊，需購置超過比例之教具費，請特別加註說明，通過審查者不在此限。另注意請勿購置服裝。

(三)講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內聘師資具客語能力認證者，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 600 元，須檢附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未具備客語能力認證資格者，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 450 元。學校編制內教師，須檢附服務證件。

2、外聘師資：

(1) 一般外聘師資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 600 元，須檢附相關經歷證明。

(2) 客語外聘師資每節課鐘點費不得逾 800 元，須檢附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合格證書、教育部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檢核及格證書、縣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結業證書或客語薪傳師等證明。

(3) 除前列客語師資外，如另具備特殊客家技藝(如客家獅、客家偶戲、客家藍染、客家草編、客家古蹟導覽、客家八音及客家音樂、舞蹈等)相關證照或經歷，每節課鐘點費可比照專家學者費用支給鐘點費，最高不得逾 1,200 元，且每節課不得少於 5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須檢附專業證照或相關獲獎證明。

內聘師資	未具客語能力認證者	每節不得逾 450 元
	具備客語能力認證資格者	每節不得逾 600 元
外聘師資	一般，未具備客語相關資格者	每節不得逾 600 元
	客語專長，具客語相關證明者	每節不得逾 800 元
	具備特殊客家技藝者	每節不得逾 1200 元，且每節課不得少於 50 分鐘， <u>須檢附專業證照或相關獲獎證明</u>

備註：計畫中至少一名講師須具備客語相關能力證明，不限內外聘。

- (四)助教鐘點費：依任課教師鐘點費減半支付，最高每節課不得逾300元。
- (五)交通費：參加客家文化相關體驗活動之車費，核實支付，每部車租車費基準如下：
1. 臺北市、新北市原則11,000元。
  2. 苗栗以北（含苗栗）原則14,000元。
  3. 臺中以北（含臺中）原則16,000元。
  4. 嘉義以北（含嘉義）原則18,000元。
- 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等距離較遠之縣市，最高補助上限35,000元（兩天一夜）。若性質特殊或有其他必要之考量需往返兩天一夜以上者，請特別加註說明，通過審查者得依計畫天數或人數按比例增加補助費用。
- (六)膳食茶水費：申請開辦營隊者，參與師生每人每餐膳食100元、茶水每人每天40元。
- (七)行政雜支：
- 1、行政雜支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的15%。
  - 2、可含外聘師資勞健保等相關費用，核實支付，為避免師資之勞健保重複投保，兼任多家學校之外聘客家語師資，請統一由任教時數較多之學校辦理投保事宜。
  - 3、鼓勵參加本會辦理之「2026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相關費用，核實支付。

二、申請設置情境教室計畫者，本會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材費：與客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材，核實支給。
- (二)教具費：依實際需求，單價不超過1萬元。
- (三)布置費：依實際需求核實支給。
- (四)行政雜支：核實支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的15%。

捌、補助原則

一、補助款由本會核定之補助總額內，依補助項目規定，可自行運用，申請學校執行計畫中，支付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以及硬體設備費不予補助。

二、研習時間及場所：

- (一)申請學校須具有固定研習時間及場所，學員研習節數不得少於32節課（每節課40分鐘，惟特殊技藝師資授課為每節課50分鐘），社團每一堂課限1位講師，助教至多2位（35人以下社團限1位助教）；營隊每一堂課助教至多4位（35人以下營隊限2位助教）。
- (二)授課時有協同教學、戶外教學之特殊情形，或社團於原規劃之研習課程時間外，有集訓安排及課程延伸之比賽、活動等需求，請於計畫中先予敘明。

### 三、人數限制：

- (一)社團計畫每班學員總人數不得低於 20 人，鼓勵老師、父母陪同學員共同上課，惟大人（老師、父母）比例以 20%為原則，若社團為親子性質則不在此限。課程性質特殊或有其他必要之考量以致人數未達 20 人者，請於計畫中詳細敘明理由，經審核通過者不受人數之限制。經費補助將參酌人數多寡，按比例補助。
- (二)營隊計畫總人數不得低於 30 人，可分梯次辦理。若營隊性質特殊或有其他必要之考量以致人數未達 30 人者，請於計畫中詳細敘明理由，經審核通過者不受人數之限制。經費補助將參酌營隊內容、天數、人數多寡等，按比例補助。
- (三)申請計畫之課程主要為客語認證者請於課表內敘明，學員人數不受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之限制，課程內容須與客語認證初級或中高級課程相關，並應有過半數學員報名認證。

### 四、年度成果展演：

- (一)申請社團補助之學校應參與本會舉辦之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活動，依社團類型或主題分組演出，暫定 115 年 11 月下旬辦理。
- (二)申請營隊或情境教室之學校，於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時，須配合本會承商以靜態展示或拍攝影帶等方式呈現校內情境教室陳設、使用成果及呈現教學情形和學習成果。

五、申請社團補助之學校除本會舉辦之學習成果發表觀摩活動或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外，應於計畫期間內參與至少一場公共推廣活動(如自辦或受邀演出、參加競賽等)，並於公開活動中展演客家語言文化相關學習成果(核銷時須提出佐證)，以達本計畫推廣之目的。

六、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可將本會或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所舉辦之各項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列為客語社團課程內容。

### 玖、申請方式

- 一、本案採「網路申辦」，請於「台北服務通」提出線上申請(網址 <https://service.taipei/>)。點選「客委會」-「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依步驟完成申請補助程序。
- 二、申請資料請依照系統設定條件上傳，並於申請期限內提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計畫執行年度期間，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受理審查。
- 三、申請表件不全者，本會得通知申請學校限期於一週內補正一次，補正程序採線上系統辦理，請留意申請案之補正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 拾、審查作業

- 一、由本會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條件、表格填寫內容及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行政審查，並就補助額度及補助之考量重點提具意見。
- 二、行政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 三、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簽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 拾壹、審查原則

- 一、能顯現客家主題，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例如：客家語師資之聘用、課程與客家語結合之程度、對客家文化之傳習、促進客家語課程發展、客家元素之應用等）。
- 二、計畫詳實及具體可行之程度（含計畫細項明確、經費編列務實嚴謹、計畫架構完整周詳，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情形須註明）。
- 三、歷年執行情形及成果（參照歷年訪視輔導情形）。
- 四、客語相關教學課程比例越高或使用本會出版品作為課程教材者，優先全額補助。
- 五、為鼓勵將客家文化廣泛推廣，積極參加公共性活動者，酌予提高補助。
- 六、社團課程如有主動推動性別平等或有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及學習環境措施，審查小組得酌予加分。

## 拾貳、經費核撥與核銷：

- 一、分一階段撥款及一階段核銷，款項於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
- 二、各項申請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項目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三、受補助學校須於115年12月4日前，備齊實際支用明細表正本（一式2份）及成果報告書（需含授課或情境展示照片及成果發表照片）等相關表件，免備文以紙本送至本會，辦理經費總核銷。
- 四、支出單據留校備查免移回本會，相關支出單據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五、未全數核銷者，所餘款項應辦理支出收回。未依期限申辦請款、核銷且未事先報本會核備者，本會得取消其補助。
- 六、應考量各項費用之合理性、費用單價及用途之合理性，如不符計畫內容者，本會有權予以減列不予支付。
- 七、請於成果報告書中提供參與計畫之性別統計（包含指導老師、助教及學員等成員）。
- 八、申請情境教室案，請於成果報告書中附上情境教室使用情形說明（如

使用者簽到簿、教室使用登記或課程表等)。

#### 拾參、督導及考核

一、為求計畫之落實，本會於活動期間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補助款支出情形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核小組以外之學者、專家參與督導考核（督導及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8），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二、督導考核內容：包含是否落實教學等，並進行雙向經驗交流，訪視督導結果得做為未來補助額度審查及未來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三、以下情形本會得列入督導與考核紀錄之重要參考，或依本計畫第拾肆點規定辦理：

（一）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二）未將本會列為指導、補助機關。

（三）計畫變更未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會同意。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核銷資料(含成果報告書)結案。

拾肆、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同時得於一至五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一、經本會考核結果違反平時考核重點。

二、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四、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核銷附件有隱匿、虛偽或浮報等情事。

五、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

六、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七、違反性別平等之情事。

八、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拾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指導、補助辦理」字樣，倘受補助學校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申請學校及受補助學校應本誠信原則並依權責覈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如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經審計單位審核要求繳回者，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且無異議，並須負法律責任。
- 三、各項申請案之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計畫變更並徵得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本會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受補助款部分如有剩餘，應全數繳回。
- 六、有關補助金額之所得稅扣款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受補助學校依其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 七、受補助學校實施計畫過程中，所使用之資料應遵守著作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自負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 八、經本會核准之各項申請案，將按季於本會網站公告，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
-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列表及說明

• 計畫申請：請參閱附件 1 至附件 6

• 計畫核銷：請參閱附件 7

編號	附件名稱	說明
附件 1	申請表	請蓋學校大小印後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附件 2	學校基本資料	公立學校免填
附件 3	支出預算明細表 3-1 社團、營隊 3-2 情境教室	1. 情境教室經費項目不同，請填表 3-2 2. 請留意講師費額度，詳見計畫內文 3. 需核章，掃描後上傳
附件 4	計畫書	需檢附講師師資證明資料，格式不拘
附件 5	課程一覽表	1. 請寫明講師姓名及內外聘、是否為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2. 課程表堂數需與預算明細表鐘點費相符
附件 6	審核表	紅框處免填，由本會審核填寫
附件 7	核銷檢核表 7-1 核銷資料封面 7-2 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 7-3 成果報告書	1. 核銷相關表件，計畫申請時免附 2. 實際支用明細表請列出每一經費項目之細目，清楚呈現每一細目之數量及單價，避免以 1 式概括
附件 8	督導及考核紀錄表	學校免填，由本會督考填寫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申請表

<b>學校名稱</b>			
<b>承辦人姓名</b>		<b>傳真</b>	
<b>聯絡電話</b>	分機	手機	
<b>e-mail</b>			
<b>通訊地址</b>			
<b>申請計畫名稱</b>	(請填寫學校開辦之社團、營隊或情境教室計畫名稱)		
<b>申請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教室		
<b>計畫金額 (元)</b>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b>是否接受其他機關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助機關：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b>說 明</b>	表內各欄務請詳填，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各項資料倘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請檢查是否具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基本資料(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附件 4)，含師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附件 6)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p>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學校基本資料 (公立免填)

校名	臺北市 區		
核准立案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府教 字第 號	
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登記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成立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創辦人		董事長或負責人姓名	
校長姓名		電話	
現有教職員人數	合格教師： 人；代理教師： 人；職員： 人； 廚工： 人；駕駛： 人 合計： 人		
教室	普通教室： 間；特別教室： 間；行政辦公室： 間； 合計： 間		
核定班級數		現有班級數	
立案圖記章或校印	(蓋印處)		

註：私立學校所請檢附立案證明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申請補助

###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社團、營隊)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內容說明
(請以課程實際需求經費填寫各項明細)					
一、教材費 與客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材					
	書籍費				如購買書籍等，須附購買清單
	小計				
二、教具費 單價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且申請社團者該項不得超過總經費 50% (注意不得購置服裝)					
	小計				
三、講師鐘點費(至少一名講師須具備客語相關能力證明，不限內外聘)					
外聘師資	姓名_____	節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不得逾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師資：不得逾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技藝師資：不得逾 1200 元，且每節課不得少於 50 分鐘，須檢附專業證照或相關獲獎證明。
內聘師資	姓名_____	節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客語證照：不得逾 4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客語證照者：不得逾 600 元。
	小計				
四、助教鐘點費 (依任課教師鐘點費減半支付，最高每節課不得逾 300 元)					
	小計				
五、交通費					
	小計				
六、膳食茶水費 (申請營隊者)					
	小計				
七、行政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 15%，如勞健保費、保險費等等)					
					投保天數, 投保金額……等
	小計				
	總計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申請補助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情境教室)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預算內容說明
(請以課程實際需求經費填寫各項明細)					
<b>一、教材費</b> 與客家語言文化有關之教材					
	書籍費				如購買書籍等，須附購買清單
	小計				
<b>二、教具費</b> 單價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					
	小計				
<b>三、布置費</b>					
	小計				
<b>四、行政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 15%，如勞健保費、保險費等等)</b>					
					投保天數, 投保金額……等
	小計				
	總計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時程
四、計畫辦理地點
五、學員人數(社團未達 20 人或營隊未達 30 人請詳細敘明理由)/情境教室使用人數(含客語選修人數及教室總使用人數)
六、課程內容及應用： 客家語言文化相關教學課程共_____堂，占總授課節數_____％。 請檢附「附件 5 課程一覽表」 (一) 請詳列各節課程大綱以及預計聘任師資 (二) 情境教室案，請詳列情境教室之空間設計規畫及課程應用等
七、 <u>師資證明資料</u> ：社團每一堂課限 1 位講師，助教至多 2 位(35 人以下社團限 1 位助教)；營隊助教至多 4 位(35 人以下營隊限 2 位助教)，助教免附師資證明。 (一) 內聘 _____位，共_____節 師資證明(請檢附在職證明、客語能力證明等)：  (二) 外聘 _____位，共_____節 師資證明(請檢附客語能力證明、專業證照或相關獲獎證明等)：

八、經費來源(同時若有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類似計畫者，應列明申請各該機關補助或委託項目及金額)

九、預期效益 (含過去辦理活動或課程照片、成果說明及預計參與之公共性活動等)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〇〇社團/營隊課程一覽表 (研習時數不得少於 32 節課)

節次	日期 (星期)	起迄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內容	講師	外/內聘	助教	客語課程(V)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修改)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核銷檢核表

- 核銷資料封面(附件 7-1) 一式 2 份，皆需用印
- 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附件 7-2) 一式 2 份，皆需用印
- 成果報告書(含課程內容至少 10 張照片，**社團請另附公共性活動參與照片**) ※情境教室請附使用情形說明。(附件 7-3)1 份

申請學校：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社團、營隊)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 元

說明：請列出每一經費項目之細目，清楚呈現每一細目之數量及單價，避免以 1 式概括。

經費項目	支出經費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與預算經費之差異說明
一、教材費(購買書籍須附清單)					
	小計				
二、教具費(單價不超過 1 萬元)					
	小計				
<b>三、講師鐘點費(至少一名講師須具備客語相關能力證明，不限內外聘)</b>					
(一)外聘師資	姓名_____	節數_____			
(二)內聘師資	姓名_____	節數_____			
	小計				
四、助教鐘點費					
	小計				
五、交通費					
	小計				
六、行政雜支(列出細目之數量及單價)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 全案實際支用明細表(情境教室)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 元

說明：請列出每一經費項目之細目，清楚呈現每一細目之數量及單價，避免以 1 式概括。

經費項目	支出經費細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與預算經費之差異說明
一、教材費(購買書籍須附清單)					
	小計				
二、教具費(單價不超過 1 萬元)					
	小計				
三、布置費					
	小計				
四、行政雜支 (列出細目之數量及單價)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

出納：

會計：

機關長官：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含以下內容）

- 一、計畫名稱：
- 二、學校名稱：
- 三、實施期間：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四、活動地點：
- 五、學員數： 位（男\_\_\_位、女\_\_\_位）
- 六、師資數  
講師： 位（男\_\_\_位、女\_\_\_位）  
助教： 位（男\_\_\_位、女\_\_\_位）
- 七、課程內容(情境教室應用)：至少須提供本計畫授課情形或情境展示及成果發表照片至少 10 張
- 八、公共性活動參與(申請社團者需檢附)：活動內容及參與方式等相關說明，**並附照片等佐證資料**
- 九、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 十、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經驗分享、所遇困境、建議事項)：

（成果報告書，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督導及考核紀錄表(社團、營隊)

考核時間	115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學員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b>績效衡量指標</b>	特優	優	良	可	待改進	備註
	課程依計畫實施(內容、時間、師資等)						
	社團師生互動情形						
	客家語言及文化元素之運用情形						
	教學評量多元運用						
	教材運用情形						
	推廣活動(校內外社團成果發表或社區展演活動等)						
效益及成果分析	對客家語言文化推廣之影響與貢獻程度						
	計畫成果具保存或推廣應用之價值						
	報告書內容及品質						
	本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____天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衡量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特色及建議事項							

## 115 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 督導及考核紀錄表(情境教室)

考核時間	115 年      月      日	考核人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情境教室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學員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b>績效衡量指標</b>	特優	優	良	可	待改進	備註
	教材、教具選編與設置依計畫實施						
	情境教室安排的實用性						
	情境教室安排的創意性						
	客家語言與文化元素之運用情形						
	情境佈置之使用情形與效益						
效益及成果分析	對客家語言文化推廣之影響與貢獻程度						
	計畫成果具保存或推廣應用之價值						
	報告書內容及品質						
	本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期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遲____天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衡量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特色及建議事項							